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一 簽訂合作開發崇左市寧明縣文化旅遊資源的 合作協議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在開發中國廣西崇左市寧明縣文化旅遊資源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合作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廣西崇左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1月21日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花山投資公司及駱越文化公司將於合作協議簽訂後1個月內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花山投資公司及駱越文化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各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4.5%。合資公司對崇左市寧明縣內位於左江花山岩畫文化景觀範圍內的水陸旅遊運輸、土地、民族特色、文化等資源進行策劃、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本項目**」)；本項目將包括遊覽觀光、遊船參觀、岩畫體驗館、壯族特色的演藝、休閒度假和商品配套等業態，務求打造一個集岩畫觀賞、遊船、壯族文化體驗、生態度假於一體的全國知名旅遊勝地。合作協議訂立起2個月內，合資公司全面接管本項目並正式對外宣傳推廣營業。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花山岩畫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也是中國第一個入選岩畫類世界遺產的塗繪類岩畫；本項目的地點為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區，江水清澈，周邊土地普遍為農業耕地，原始生態保護較好，交通條件便捷，旅遊資源豐富，發展潛力大。

本公司堅持投資開發運營一流旅遊目的地的戰略定位，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引領大眾旅遊新生活」為戰略願景。本公司認為，本項目跟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上具有高度契合性，訂立合作協議將為合作雙方締造雙贏。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廣西崇左市人民政府、花山投資公司及駱越文化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簽訂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崇左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1月21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與花山投資公司及駱越文化公司將共同設立合資公司，以策劃及開發崇左市寧明縣文化旅遊資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花山投資公司」	指	左江花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權益持有人為寧明縣當地政府
「合資公司」	指	一家由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花山投資公司及駱越文化公司按照合作協議擬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花山投資公司及駱越文化公司分別持有51%、24.5%及24.5%權益；合作期限為合資公司成立日起計20年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駱越文化公司」	指	廣西寧明駱越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權益持有人為崇左市當地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